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22号

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B2T487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昌华(总经理) 宁远钊(厂长)

地址: 夜村镇唐塬村三组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西侧空地露天堆放一处以砂土为主的废渣土,经现场测量,占地面积约54平方米,周边未设置围挡,仅西侧至顶端用绿色防尘网覆盖,其余区域裸露。存在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废渣土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周昌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4年4月12日由宁远钊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厂长)宁远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4月12日由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制作,证明你公司在厂区露天堆放废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5、《现场照片证据》6张(2024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拍摄制作,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的现场现状);

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4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7、《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 份（2024 年 4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李坤、李小珍本人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4〕20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4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违法种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6 种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对应情形分类、占地面积、处罚幅度“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 100m²以内的，处罚 1-3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废渣土堆放面积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能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